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增加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制定了符合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，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朱杏珍

程幸福

邢小玲

2020 年 1 月 6 日